

杜一鍾詩文選

于光遠



杜一经济文选

杜 一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既有对马克思主义经典学说的认识和理解,也有对我国计划经济体制的思考与见解,更有对我国市场经济建设的探讨与建议。读者可以从中学了解我国经济建设的历史脉络和发展进程。

责任编辑:石红华 文字编辑:杨建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杜一经济文选/杜一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7-80247-048-4

I. 杜... II. 杜... III. 经济—文集 IV. F-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3293 号

杜一经济文选

Duyi Jingji Wenxuan

杜一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 82000860-8130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一版

字 数: 430 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60-8325

责编邮箱: shihonghua@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5.25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ISBN 978-7-80247-048-4/F · 162 (21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论竞争规律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 (1979年12月)	1
“有计划”是原则，不是规律(1980年1月19日)	16
从重工业开始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规律吗？ (1980年3月15日)	18
要重视浪费问题的研究(1980年5月)	22
我国现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探讨 (1980年7月19日)	31
论劳动力的所有制(1980年10月)	35
试论我国现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结构 (1980年10月)	45
论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1981年3月)	57
我国的联合经济探讨(1981年7月)	69
浅谈联产计酬制的作用(1982年4月)	84
片面发展重工业的理论基础探讨(1982年4月)	88
试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就业问题(1982年5月)	98
马克思是如何论述竞争理论的(1982年5月)	108
准确理解马克思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理论(1982年9月)	114
《资本论》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1983年5月)	118
“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论质疑(1983年6月)	126
劳动力所有制论质疑——与李光远同志商榷(1983年7月)	154

《资本论》中的按劳分配思想及其形成 (1983 年 10 月)	160
把国家对经济建设的管理牢固地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 (1984 年 4 月)	168
马克思关于劳动力所有制问题的论述 (1984 年 8 月)	180
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的生命力 (1984 年 9 月)	186
试论公有制经济条件下的时间节约规律 (1984 年 10 月)	198
大西北大有可为 (1984 年 11 月 2 日)	204
改革体制, 造就经济管理人才——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 体制改革的决定》的一点体会 (1985 年 12 月)	206
试论我国现阶段的第二职业 (1986 年 3 月)	214
消费关系要作为政治经济学相对的独立方面来研究 (1986 年 12 月)	223
灾害经济学的探索 (1987 年 4 月)	231
社会主义企业行为及其运行机制 (1987 年 6 月)	246
灾害防御的重要性和对策 (1987 年 8 月 15 日)	255
亡羊补牢, 防火于未燃——对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的思考 (1987 年 10 月)	259
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 (1988 年 3 月)	264
治理·整顿·深化改革 (1989 年 3 月)	281
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1989 年 8 月)	290
消费问题探究 (1990 年 3 月)	311
社会主义企业的现代化管理 (1990 年 5 月)	326
我国现阶段存在私营经济的客观原因 (1990 年 6 月)	337
论企业文化 (1991 年 3 月)	348
论我国城市的经济中心作用 (1991 年 10 月)	361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 (1992 年 1 月)	371
关于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问题 (1992 年 3 月)	379
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几个问题 (1992 年 12 月)	392
市场经济中的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 (1993 年 4 月)	407

'93 灾害启示录 (1994 年 4 月)	417
灾害对经济增长的影响 (1996 年 12 月)	421
灾害与经济 (1997 年 5 月)	429
对洪灾的灾害经济学思考 (1998 年 9 月 15 日)	439
协调好人与自然的关系 (1998 年 11 月)	443
21 世纪中国灾害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1998 年 12 月)	451
“灾害经济学”在中国 (1991 年 8 月 10 日)	457
“减负得正”的学问 (1992 年 1 月 7 日)	460
经济学家掂量洪灾的得与失 (1998 年 8 月 30 日)	463
灾害经济学家杜一教授谈灾后重建 (1998 年 9 月 28 日)	465
附: 发表作品 (书、论文等) 总目录	467
后 记	480

论竞争规律

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

(1979年12月)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客观上是否存在竞争规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竞争对社会生产的发展到底起什么作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竞争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竞争是不是一回事？在理论上弄清这些问题，对于改革我国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意义。马克思曾说过：经济学家必须说明竞争。本文本着追求真理的精神，力图结合我国的实践，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竞争规律，在理论上作一探讨。

竞争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

在谈竞争规律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之前，我们先从竞争一般作用分析起。

我们知道竞争是商品经济的范畴，它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因此竞争是商品经济的产物，与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必然发生作用一样，只要存在商品经济，竞争也就必然作为商品经济的强制规律而起作用。

竞争是什么意思呢？所谓竞争，从生物学角度说是指的优胜劣败，自然淘汰。经济学所说的竞争指的是商品生产者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为争夺生产和销售的有利地位而进行的斗争，也是指的商品生产者的优胜劣败。列宁把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概括为竞争，指出：“为共同市场而劳作的独立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叫做竞争。不言而喻，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和消费（供给和需求）之间的平衡只有经过多次的波动才能达到。手艺好、善于经营的、强的生

生产者会因这多次波动而更为强大，弱的、手艺差的生产者则会因这些波动而垮台。”^①马克思指出竞争是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他说：“社会分工则使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互相对立，他们不承认任何别的权威，只承认竞争的权威，只承认他们互相利益的压力加在他们身上的强制。”^②马克思还说：“在一种商品上只应耗费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表现为竞争的外部强制。”^③马克思还把价值规律作为商品经济的内在规律，把竞争规律作为商品经济的外部的强制规律。^④

那么，为什么有商品生产，就有竞争规律并发生作用呢？这是因为：

第一，商品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是通过竞争来实现的。我们知道商品价值量是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但是在商品生产的社会里，商品生产者成千上万，他们的生产条件有好有坏，劳动的技能也各有差别，因此生产同一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是不一样的，有的高、有的低。而商品的价值并不是由个别生产者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决定，是在市场上生产者之间的竞争和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竞争中，由社会上生产这种商品平均耗费的劳动时间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这样同一部门内各种不同的个别价值就形成一个相同的市场价值或市场价格。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⑤可见，商品按价值进行交换，不是由商品生产者的主观愿望决定的，而是在市场上通过竞争形成的，在私有制条件下是在商品生产者的盲目竞争中自发地实现的。商品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就使得不同的商品生产者在市场上处于不同的地位。优等生产条件的商品生产者，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就能获得较多收入，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而劣等生产条件的商品生产者，个别价值高于社会价值，就会亏损，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商品生产者总是千方百计力争把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从而在竞争中获胜。

第二，商品的生产量和需要量相适应，即供求平衡，也是通过

竞争来实现的。在商品生产条件下，商品生产者所生产的商品要全部实现，就必须使生产量和需要量相适应。但在私有制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什么商品，生产多少，完全是商品生产者私人的事，商品生产者事先不知道市场上需要什么，需要多少，只有从市场上商品价格的涨落，才间接地知道市场上哪些商品生产得多了，哪些商品生产得少了。常常是某种商品生产多了，供过于求，价格跌到价值以下，无利可图，这就迫使这个部门的商品生产者，减少生产，甚至改行转业，把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转移到有利的部门去，从而达到这种商品供需之间的相适应；反之，如果某种商品生产少了，供不应求，价格上涨到价值以上，有利可图，于是这个部门的商品生产者就会扩大生产，其他无利或少利部门的商品生产者也会转到这个部门来经营这一种商品生产，从而达到这种商品的供需相适应。可见，这种社会劳动在不同部门之间的分配，使消耗在每种商品上的劳动总量和社会需要总量相适应，正是通过竞争来实现的。所以马克思指出：“要使一个商品按照它的市场价值来出售，也就是说按照它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来出售，耗费在这种商品总量上的社会劳动的总量，就必须同这种商品的社会需要的量相适应，即同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要的量相适应。竞争，同供求关系的变动相适应的市场价格的波动，总是力图把耗费在每种商品上的劳动总量化为这个标准。”^⑥恩格斯也指出：“竞争的规律是：供和求始终力图互相适应”^⑦，“竞争的实质就是消费力对生产力的关系。”^⑧

可见，竞争是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只要存在商品经济的条件，竞争就作为强制的规律发生作用。

我们知道商品是个历史范畴，“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⑨。作为商品，有共性，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商品生产一般。但商品生产不是一种独立的经济形式，它总是与一定生产方式相联系的，是一定生产方式下的商品生产，这样商品生产的性质和内容也不同，具有特殊性。从商品经济发展历史上看，存在过三种商品经济，即小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之相连的也有三种不同性质的竞争，即小商品经济竞争、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竞争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竞争。

小商品经济竞争，早在商品生产处于萌芽状态就存在了，只是不很明显、十分薄弱，它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才日益加剧，在竞争中优胜劣败，引起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从而加速了封建主义经济的解体。列宁说：“在商品生产处于萌芽状态时，‘手工业者’之间的竞争还很薄弱，但是随着市场的扩大，随着市场占据了广大的地区，这种竞争就日益加剧，它破坏了小手工业者在他真正处于垄断地位时所建立的宗法式的幸福。”^⑩可见，小商品经济的竞争在历史上是存在过的，与商品生产先于资本主义一样，小商品经济的竞争是先于资本主义的；与“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一样，竞争也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因此，竞争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独有的，竞争不是资本主义的代名词，竞争不能与资本主义画上等号。资本主义只是使商品经济发展到了最高阶段，因而竞争也随之发展到了最高阶段，达到商品经济史上空前未有的深度和广度，如此而已！所以竞争并不是那么可怕的“怪物”。

社会主义仍然存在着商品经济的客观条件。在我国不仅消费品是商品，生产资料也是商品；不仅两种公有制之间的交换是商品交换，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交换也是商品交换。总之，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那么，作为商品经济的内在规律——价值规律也就存在并发生作用，作为实现价值规律的外部强制——竞争规律也必然存在并发生作用，这是商品经济内在的本质的客观必然性。

为什么竞争规律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着内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或者说，为什么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还存在竞争规律呢？

首先，商品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仍然是由竞争来实现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企业，也是千千万万，生产水平也是参差不齐的，因此商品的个别价值也是不同的。那么某一种商品的市场价格由什么决定？它绝不是凭哪个人的主观意志来决定的，它的基础是市场价值。那么市场价值又由什么决定的呢？它也是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而这个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正是商品生产的企业之间通过竞争来实现的，否则我们就

不好理解，为什么在市场上同一种商品只能是一个价格，而不能出现多种价格，即落后的企业按高于市场价值的价格出售，先进的企业按低于市场价值的价格出售这种情况呢？这说明落后的企业想按高于市场价值的价格出售行不通，商品按质论价，同类商品，甲生产的比乙生产的商品价格卖得贵，消费者不会去买甲生产的商品，甲商品卖不出去，库存大了，还得削价，最后实现一个平均数。就是一种商品的市场价值形成后，每个企业也总是力图使个别价值低于市场价值，从而获得更多的盈利，也使企业和职工得到更多的物质利益，这样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总是会在企业之间的竞争中发生变化。不管我们对这种现象是否承认是竞争规律的作用，但竞争规律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在客观地起着作用了。固然我们的商品价格不是在市场上自发形成，而是计划价格，如果我们制订物价的机关不是按照这个客观规律办事，而是凭主观意志任意定价，结果会怎样呢？很明显，如果某种商品按劣等生产条件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来定价，价格高于价值，商品生产者就大量生产，使这种商品供过于求，大量积压；如果按优等生产条件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来定价，价格低于价值，商品生产者就少生产或不生产，会造成商品供不应求，严重脱销。总之价格制订不合理，就会造成比例关系的严重失调。这种受到客观经济规律惩罚的例子，在我国实际经济生活中举不胜举。

第二，商品的生产量和需要量相适应，即供求平衡，也是通过竞争来实现的。社会主义既然存在商品生产，所以不管是计划生产和计划消费（实际上很难完全做到），生产和消费的竞争也一刻不会停止。生产部门生产出来的商品归根结底是为了消费，但既然是商品生产，就有个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实现问题。社会主义每个企业生产出来的商品是否都能推销出去，即价值是否都能实现呢？不一定。只有符合市场需要的商品，使用价值让渡了，价值才能实现；而那些不符合市场需要的商品，使用价值让渡不出去，价值一样实现不了。从消费来讲，消费水平高低不同，消费需要多种多样，消费结构不断变化。消费者要求商品数量多、质量好、品种全、花色齐、价格低，对商品的选购性是很强的。因此商品生产者必须关心

社会和个人的消费，密切注视市场动态，深入调查社会的需要，改变过去那种以产定销的局面，根据市场消费的需要来计划生产，以销定产。这就需要有计划地在各个部门分配好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不管从满足需要角度，还是从投资效果角度，都必须如此），使生产量和需要量相适应，使供求平衡。而这个过程的实现，恰好是竞争作用的结果。恩格斯说过一段话：“竞争的实质就是消费力对生产力的关系。在一个和人类本性相称的社会制度下，除此之外，就不会有另外的竞争。社会那时就应当考虑，靠它所掌握的资料能够生产些什么，并根据这种生产力和广大消费者之间的关系来确定，应该把生产提高多少或缩减多少，应该允许生产或限制生产多少奢侈品。”^①（马克思和恩格斯都认为社会主义是不存在商品的，所以恩格斯这里说的竞争不是指的商品竞争。但社会主义事实上存在着商品生产，当然这种商品生产是有别于资本主义的。既然恩格斯认为“在一个和人类本性相称的社会制度下”，即指的社会主义制度，没有商品也存在着竞争，那么在存在着商品经济的情况下更说明竞争是存在的和必要的。）

第三，贯彻物质利益原则，也是通过竞争来实现的。社会主义客观上存在着物质利益问题，社会主义要真正发挥企业的积极性，用经济规律、经济办法来管理经济，而不是凭行政手段、长官意志、用明明是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办法、用“吃大锅饭”的办法来管理经济，企业就必须讲求经济效益，实行经济核算，负担经济责任，贯彻经济利益。这就是说，企业作为一个商品生产的独立单位，它应该对企业自身的命运（盈亏、存亡）负责，企业职工的物质利益好坏也应该与企业的命运休戚相关。如果这个前提成立（按经济规律办事必然如此），企业之间展开竞争具有客观必然性。

这种竞争，就是每个企业都尽力争取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下的时间生产商品，使商品在销售中其价格高于价值，从而获得较多的利润，既为国家积累作出贡献，又使企业和职工得到较大的物质利益。在竞争中，那些消耗小、成本低、质量好、花色品种又符合市场需要的企业，就能获得较多利润，从而在为国家提供较多积累的同时，企业也有较大的提成；反之，那些成本高、消耗大、质量

次、花色品种又不符合市场需要的企业，就会很少获利，不获利，甚至亏损。这样，就必然会促使企业在生产中不断改进技术和改善经营管理，从而促使整个部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竞争时指出：“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律，既会使采用新方法的资本家感觉到，他必须低于商品的社会价值出售自己的商品，又会作为竞争的强制规律，迫使他的竞争者也采用新的生产方式。”^⑧还说：“竞争斗争是通过使商品便宜来进行的。”^⑨把马克思这两段话，抽掉资本主义的性质，其内容对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仍然是适用的。

第四，劳动者不断提高生产技能，也是通过竞争来实现的。如果在企业招工和劳动力的安排上，改变目前那种不考虑企业的实际需要，统一由国家劳动部门分配，企业缺人不能招，劳动部门分配来的不合适不能退，想进工厂的进不来，不愿进厂的硬塞，当徒工时蛮积极，一旦转正得到铁饭碗就松散的局面，而是企业有人事方面的自主权和灵活性，应该说劳动力之间的竞争，在客观上是存在的。

因为与上一点相联系，企业要获得有利地位，总是选择那些具有一定科学知识、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劳动者，这样劳动者能否被企业择优录用，就好似高等院校招收大学生按分数择优录取一样，就取决于劳动者的水平；劳动者的晋级，也取决于考核的成绩。这样，就必然促进劳动者不断学习先进科学技术，不断提高生产技能，从而使生产水平得到普遍提高。

此外，还有与世界市场上的商品竞争问题。在世界市场上能站住脚，对于扩大出口，多创外汇，增强社会主义国家在世界市场上的经济地位有重大意义。要增强我国商品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也要取决于国内生产的发展和生产水平的普遍提高。企业在增强出口能力方面，因为也涉及企业的物质利益问题，这样对外商品竞争，也影响到国内企业之间的竞争。

总之，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具有竞争的经济条件的，竞争作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规律是客观存在的，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不是人们认为它不存在就不存在，也不是人们把它

硬塞给社会主义，而是它客观存在着。对于客观规律，人们只能是对它认识，加以利用，发挥主观能动性，为社会谋福利。斯大林说：“经济发展的规律是反映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发展过程的客观规律。人们能发现这些规律，认识它们，依靠它们，利用它们以利于社会，把某些规律的破坏作用引导到另一方向，限制它们发生作用的范围，给予其他正在为自己开辟道路的规律以发生作用的广阔场所。但是人们不能消灭这些规律或创造新的规律。”^⑨我们常常说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其中也应该包括按竞争规律办事。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不能改变竞争规律一样，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商品经济也不能改变竞争规律本身，而所能改变的只是竞争规律作用的特点和性质。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竞争规律

对待客观经济规律，有个“认识它们，依靠它们，利用它们”的问题。同样，对待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竞争规律，也有个正确认识的问题。

长期以来，人们是不承认社会主义有竞争规律的。究其原因，除了对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在理解本身存在问题外（关于对经典作家论述的理解，我们基本同意孙尚清等同志的文章看法，见《经济研究》1979年第5期，这里不赘述），恐怕主要是与把竞争看成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规律有关，把竞争看成绝对的坏有关。既然竞争与社会主义如此格格不入，何来利用竞争为社会主义服务可言？甚至还担心竞争会否导出资本主义？我们认为这种认识是不对的。

首先，我们认为竞争是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只要有商品经济存在，竞争规律就必然发生作用。否认竞争，无疑是否定我们的现实经济是商品经济。这一点我们在第一部分作了分析。

其次，要辩证地看待资本主义的竞争。诚然，资本主义竞争有其破坏性的一面，竞争加剧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加深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问题的实质是：竞争与资本主义的生产无政

府状态和经济危机并没有因果关系，资本主义的生产无政府状态不是由竞争产生，而是渊源于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根源也不是因为竞争，恰恰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的社会性和生产资料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正因为生产资料资本主义占有，与价值规律自发、盲目地起破坏作用一样，竞争规律也正盲目地自发地起着破坏作用；也与价值规律对生产在调节中混乱，在混乱中调节，即通过破坏达到比例平衡一样，竞争规律对生产也在提高中破坏，在破坏中提高，驱使竞争者不断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扩大生产规模，从而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巨大发展。这是历史事实。竞争既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可以促进生产力的巨大发展，为什么社会主义不可以利用它来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呢？

再次，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不同，社会主义竞争与资本主义竞争存在着本质区别。第一，资本主义竞争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家之间为了追求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而展开的争夺，他们的根本利益是对立的、不可调和的；社会主义的竞争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企业之间，为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而展开的竞赛，他们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共同的。第二，资本主义的竞争迫使资本家不断改进技术和改善经营管理，目的是为了战胜对方，你死我活，从而攫取最大限度的利润；社会主义竞争也促使企业不断改进技术和改善经营管理，目的是为了相互学习，共同提高，从而为全社会共同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使全体劳动人民共同富裕。第三，资本主义竞争是与整个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相联系的，是盲目的、自发的，作为异己的力量发生作用，因此竞争加剧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经济危机，加深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竞争在刺激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的同时，又造成整个社会财富的极大破坏和浪费；社会主义竞争是与计划经济相联系的，是自觉地利用来发挥作用，因此它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普遍提高，推动社会生产力的持续发展。总之，资本主义是在竞争中实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即资本的再生产和劳动力商品的再生产；社会主义也在竞争中实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与社会主义商

品生产不会分泌出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一样，社会主义的竞争也决不会分泌出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马克思说过：“有了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决不是就具备了资本存在的历史条件。”^⑧，同样道理，有了竞争也决不是就具备了产生资本主义的条件。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商品制度，是对资本主义商品制度的否定，它是决不可能成为货币转化为资本、劳动力转化为商品的经济基础的。

利用竞争规律为社会主义服务

社会主义经济既是计划经济，又是商品经济，是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统一，因此有个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问题，也就有个利用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的问题。对于利用价值规律问题，近几年来在理论上已经解决了，而对于如何利用竞争规律为社会主义服务，还是一个有待探索的问题。

建国以来，我们在理论上是不承认社会主义有竞争规律的，在实践上是不允许企业之间搞竞争的，我们的许多政策、制度、办法是限制竞争的。比如，中央和省市集中过多，企业没有权力；我们在计划体制上统得过死，价格体制上集中过多，财政制度上统收统支，产品销售制度上的统购包销，商业补贴以及在物资供应制度上的计划调拨和划区分配等。这一系列制度严重地束缚着企业积极性的发挥，出现先进企业受到打击，落后企业又受到保护和鼓励的现象；出现社会需要的商品生产不足、供不应求，社会不需要的商品却又大量生产、库存积压的现象；出现建厂重复布点，老厂吃不饱，新厂又在搞的现象，造成极大浪费。加上工作不讲物质利益，干好干坏一个样；成本不讲经济核算，投资不讲经济效益，盈亏不负经济责任，出现了劳动生产率低下的现象；还有花色品种少，数十年一贯制的现象及有的商品变相涨价的现象。经济上反映出来的严重问题，从现象上看，是大多数企业存在着劳动生产率低，产品质量差，生产成本低，利润收入少，资金周转慢的问题，还有一部分企业至今继续亏损。从实质上看，是吃“大锅饭”、端“铁饭碗”

的后果，根本问题是没有按经济规律办事。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一文中指出：“把什么东西统统都集中在中央和省市，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余地，一点利益，恐怕不妥。”毛泽东同志在这里讲到了一个规律性的问题。我们体会到，我们国家现在还处于社会主义的不发达阶段，生产力水平不高，还是商品经济，应该按商品经济本身的规律去办事，这就需要改革那些不符合商品经济发展的管理体制，确定企业作为商品经济单位应有的权力，真正把竞争像马克思讲的“作为外在的强制规律”^⑥、“强有力的杠杆”^⑦发生作用，无疑将会迅速改变目前一些不合理的状况，将会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

充分利用竞争规律，会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起积极作用。

第一，通过竞争可以促进企业不断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竞争关系到企业的物质利益，关系到企业的命运，这样每个企业都必须努力使自己生产的商品的个别劳动消耗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因为只有竞争中，才能从经济效果上看出企业之间先进与落后的差距，经济管理水平的高低，职工干劲的大小和技术熟练程度的高低，这就迫使每个企业不断提高生产技术，采用新的生产方法，挖掘潜力，节约消耗，降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以便实现最佳的经济效益。社会主义竞争保护先进，也促使落后的迅速赶上，这就必然促进整个社会的技术普遍提高和经营管理的极大改善，从而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目前，由于我们在体制上存在的问题，尤其是地区之间的相互封锁、限制竞争，造成的明显后果是：打击先进，保护落后。生产同种产品，先进企业受到种种限制，“吃不饱”，落后的企业又盲目地发展，造成商品的积压和浪费。以味精生产为例。沈阳味精厂生产的“红梅牌”味精，质量高、消耗低，在国内外享有盛誉，产品畅销。这个厂不断改革生产工艺，使综合生产能力从1300吨增加到3000吨，1978年上缴利润近2000万元，换取外汇近100万元。单就消耗来讲，这个厂每生产一斤味精，只用2.84斤淀粉，在全国是先进的。但因为原料供应不足吃不饱，有300吨的生产能力发